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大 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、崔正南女士合计持有 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98, 564, 45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.9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大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女士、崔正南女士 计划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 拟通过集中 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,636,33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,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上述 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;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的,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,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股份 变动事项的,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	肌无白丛	持股数量	持股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名称	股东身份 	(股)	比例	
汪大维	5%以上第 一大股东 、董事长	195, 333, 224	24. 98%	IPO 前取得: 195, 168, 22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65, 000 股
唐佛南	5%以上第 一大股东	195, 333, 224	24. 98%	IPO 前取得: 195, 168, 224 股

	、董事、总 经理		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 165,000 股
王丹华	5%以下股东	3, 949, 002	0.51%	IPO 前取得: 3,949,002 股
崔正南	5%以下股东	3, 949, 002	0.51%	IPO 前取得: 3,949,002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m 士 妇 秭	壮叽粉皂 (叽)	4+ UL 11, <i>I</i> 51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因
第一组	汪大维	195, 333, 224	24. 98%	一致行动协议
	唐佛南	195, 333, 224	24. 98%	一致行动协议
	王丹华	3, 949, 002	0. 51%	一致行动协议
	崔正南	3, 949, 002	0. 51%	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398, 564, 452	50. 98%	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 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減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原因
汪大维 南 子 崔 正 南	不超过: 15,636,3 39 股	不 超 过: 2%	竞价交 易 减 持,不 超过: 15,636 ,339 股	2018/12/14 ~ 2019/6/12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的股份。 得份、价和的股份。 是一个的人。 是一个的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。 是一个	偿还贷款
唐佛南 、汪大 维、王	不超过: 15,636,3	不 超 过: 2%	大宗交	2018/12/14 ~	按市场 价格	IPO 前取 得 的 股	偿还贷 款

丹华、 39 股 崔正南	易	减	2019/6/12	份、集中	
E工品				竞 价 交	
		,不		易取得	
	起	过:		的股份	
	15	, 636			
	, ;	39 股			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- (二)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✓是□否
- 1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
- (1) 汪大维、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、崔正南承诺: ①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 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;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 期满后两年内,如确需减持,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直接在二级市场交易进行减 持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如下:①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10%,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20%;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(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,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)。

(2) 汪大维、唐佛南同时承诺:①其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,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②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;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;③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,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

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; ④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、 离职等原因而终止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 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-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